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73号文核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1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老股转让数量为零,即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及定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4.43元/股,对应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14.42倍(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酒的生产、销售和研发,上市公司中主营黄酒业务的公司只有两家,金枫酒业和古越龙山。截至2014年7月21日,二者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分别为35.01倍和44.13倍。发行人拟定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金枫酒业和古越龙山,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指数”)发布的截至2014年7月21日的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2.88倍。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经协商一致,决定将原定于2014年7月23日和2014年7月24日进行的网下申购推迟至2014年8月13日和2014年8月14日;将原定于2014年7月24日进行的网上申购推迟至2014年8月14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14年8月14日网上申购日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7月23日、7月30日和8月6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将于2014年8月13日(T-1日)和2014年8月14日(T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具体时间表详见于2014年7月23日刊登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在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1月30日发布)、《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2014年3月21日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5月9日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2014年5月9日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2014年5月9日发布)等有关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5月9日修订)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2014年5月9日修订)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条件、回拨机制、询价及配售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4年7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4.43元/股,对应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14.42倍,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截至2014年7月21日,中证指数发布的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2.88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要高于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主营黄酒的生产、销售和研发,而在中证指数发布的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共计35家上市公司,其中主营黄酒业务的公司仅古越龙山和金枫酒业2家,其他主要为白酒、啤酒、饮料及其他茶、调味品等公司,这些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子行业之间的估值差异也较大。

黄酒在整体酒水行业内,更具备快速消费品的属性——整体均价不高,产品有最佳饮用期。在高档白酒消费明显受到抑制时,黄酒因目标定位于大众市场,从而保证了其相对稳健的经营,业绩的波动性相对较小,经营性现金流健康。目前,黄酒上市公司的市盈率要高于中证指数公布的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的整体平均市盈率。同样具备快速消费品属性的啤酒、饮料类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也要高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的整体平均市盈率。

截至2014年7月21日,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各子行业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业	行业内公司家数	最新平均静态市盈率
白酒	15	11.19
黄酒	2	41.11
啤酒	6	34.94
饮料及其他	12	29.4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整体	35	13.72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万得资讯,其中子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按照中证指数采用的行业静态市盈率计算方法计算,截至2014年7月21日

在上述35家上市公司中主营黄酒业务的公司只有2家,金枫酒业和古越龙山,截至2014年7月21日,这2家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2014年7月21日)	对应2013年静态市盈率	最近一个月收盘价均价(元)	对应2013年静态市盈率
金枫酒业	7.94	35.64	7.80	35.01
古越龙山	8.15	45.43	7.92	44.13

本次发行价格为4.43元/股,对应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4.42倍,高于中证指数发布的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2.88倍,但低于2家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

6、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于2014年7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7、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8、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37,60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43元/股和发行数量10,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44,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88.76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511.235万元,低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金额。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配售对象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者风险:若2014年8月14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将中止发行;若2014年8月14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的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2、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3、黄酒行业特点导致公司存货数量较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06,882.25万元,其中,存货为63,513.8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0.70%,所占比例较大;201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0.81,在行业内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与其他行业相比,公司存货数量大、周转较慢与黄酒行业生产特点有关。黄酒生产企业新酿的黄酒一般需经过一段时间的贮藏、陈化后才能销售;其次,本公司是有着悠久历史的黄酒企业,存有大量陈年原酒,维持一定数量的原酒存货是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但如果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存货总量,则会降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

14、酒类消费市场波动,2013年收入利润小幅下滑以及2014年第一季度收入利润下滑风险。

在经济增速放缓及高端消费低迷等因素的影响下,2013年中国高端酒类行业受到一定冲击,部分高端酒类出现了价格大幅下滑、产品滞销的情况。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通过提升普通黄酒和中高端黄酒中的中端产品的销量,来抵御市场波动的风险,但在2013年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出现了小幅下滑,营业收入由2012年的97,482.11万元下降至2013年的93,381.43万元,同比下滑4.21%,净利润由2012年的12,712.09万元下降至2013年的12,514.73万元,同比下滑1.55%。

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743.05万元,较2013年同期减少16.64%;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96.56万元,较2013年同期减少14.87%。2014年一季度,受春节假期较去年提前、高端消费低迷等因素影响,黄酒行业受到一定冲击,已上市可比公司古越龙山和金枫酒业的收入和利润等业绩财务数据也出现不同程度下滑。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4年度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约7%-10%。若未来酒类消费市场仍出现较大负面波动,且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15、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4,852.92万元,2013年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81%。如果本次股票顺利发行,本公司的股本和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度增加,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4万千升中高档优质绍兴黄酒项目从建设到取得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公司存在发行后(包括发行当年)的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在募投项目中的年产4万千升中高档优质绍兴黄酒项目建设完成后,本公司每年将增加约2,000万元的生产性折旧摊销。由于行业特点,黄酒生产企业新酿的黄酒一般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储藏陈化后才能销售,当期新增的生产性折旧摊销并未直接进入当期损益,而是暂时转化为存货,在实际销售时该等生产性折旧摊销才进入损益。根据上述特点,在未实现销售前,如果公司黄酒产品销售价格高于成本,则因年产4万千升中高档优质绍兴黄酒项目建设而产生的当期新增生产性折旧摊销转化为存货成本,不影响当期净利润;但如果公司黄酒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并低于成本,则库存的黄酒产品需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当期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16、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糯米、粳米、小麦、鉴湖水等。2013年、2012年、2011年,本公司原材料成本分别占生产成本的48.23%、48.95%、47.48%。原材料供应价格随国内市场行情的波动而变化,尤其是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糯米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由于黄酒行业的自身特点,公司新酿的黄酒一般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储藏、陈化后才能销售,通常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出可供销售的黄酒需要近2年或者更长时间,因此当年的生产成本并不完全反映在当年的销售成本中。近几年黄酒的市场价格处于持续上升中,当期原料采购成本的上升可以通过之后几年产品价格的提升或内部管理的优化予以消化。如果公司产品未能及时提价或优化内部管理,则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包装物成本是本公司另一重要主营业务成本。2013年、2012年、2011年,本公司的包装物分别占生产成本的39.56%、39.85%、41.62%。作为一种快速消费品,酒类的包装能够体现产品的档次,有助于提升消费欲望和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包装物的价格呈上升趋势。如果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包装物成本上升,则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17、行业消费具有区域性特征。

受历史、文化和地理等诸多因素影响,我国黄酒行业地域特征明显,其生产、消费主要集中在江浙沪等传统黄酒消费区域。ACMR发布的数据显示,2012年江浙沪三地黄酒行业销售收入占全国的比例约为48%。公司的产品销售也基本集中在江浙沪地区,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江浙沪的销售占本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87%。

18、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4-054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8月6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6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6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5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6日下午15:00时。

(四)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一层大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8日

(七)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28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议案一:《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7月22日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30-15:30时);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1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股东参会登记表》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6日的上午9:30至11:30时及下午13:00至15:00时。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该投票证券信息如下:投票代码:362573;投票简称:国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国电清新”A股的投资者拟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73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的申报股数改为2股或3股,其它内容相同。

④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操作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数字证书

需要领取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ca.szse.cn)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5918485　25918486

邮箱:cai@cninfo.com.cn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进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5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6日下午15:00时。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联 系 人:蔡晓芳　王　娟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1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4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法定代表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